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曾榮新即吉軌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5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566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566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 台 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立螺絲工廠有限公司 王贊勳	彰化商業銀行新樹分行	112年8月31日	32,061元	PN0000000	

